

汕头市潮阳区财政局

潮阳区财政局 2020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0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财政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强财政法制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等相关规定，不断强化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制度建设，推进科学民主决策，规范财政执法行为，健全财政执法监督机制，取得较好成效。根据《关于报送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汕潮阳法治办函〔2020〕8 号）文件要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通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局班子集体学法，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二次、

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工作部署，增强主体责任意识，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二是全面加强法治财政建设工作，印发了《2020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要点》《2020年度财政普法工作要点》，为全年依法行政、财政普法工作提供制度遵循。局领导班子多次召开党组会，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研究审定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部门规范性文件、普法责任清单等重大决策事项，加强顶层设计。三是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潮阳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意见》，局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同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切实履行法治财政建设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

（二）落实责任，深耕法治财政“责任田”

一是制订并提请区委、区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潮阳区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潮阳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两放权”“两统筹”“两转变”“两规范”为主要内容，加快构建权责清晰、协同高效、运行规范的预算管理新格局。财政部门聚焦预算编制及预算绩效管理两端，

有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二是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加大对三大攻坚战的支持力度，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三是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内部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从根源上对财政业务进行全流程再造，对财政资金分配、审批、使用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做到办事流程最优最简，办理时限最短，工作效率大幅提高，财政资金加快流转，力争做到“即来即办”，实现财政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高效率管理，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

（三）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财政执法行为

为全面推进“三项制度”工作落实，不断提高干部职工依法理财意识，将“三项制度”积极融入到财政各项执法事项当中。一是信息公开，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等工作要求，在门户网站等场所公开行政权力、执法主体、工作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二是组织本局行政执法人员学习《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三个办法（试行）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

法律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保障。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统一网上考试工作，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四是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区政府《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汕潮阳府[2019]6号文）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潮阳区财政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潮阳区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潮阳区财政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并在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进行公示。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和行政执法决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近年来，我局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优化审核方式，完善审核标准，严把审核关口，全面提高依法行政制度建设质量，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优质的法治保障。2020年，我局草拟并提请出台规范性文件《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按照区政府、司法局的相关要求，实行“三统一”管理。

对区政府、司法局进行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修改意见，坚决予以修改、落实。

（五）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全局干部职工法制观念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精准普法。结合财政职能、业务性质及服务对象，制定了《潮阳区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以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宪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新出台法律为内容，以各股室学习小组学法、国家“宪法日”专题讲座、学法宣传栏、学法系统、学习强国系统等为载体，推进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二是开展学法考试。运用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完成全局干部职工每年学法 40 学时和专题考试。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法治素养，提高对依法行政的认识，增强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三是认真组织实施“七五”普法计划，创新法治宣传理念，全方位拓展宣传渠道。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海报等媒体手段开展日常财政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普法宣传。加强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培训、提高我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职工队伍。

（六）结合财政工作，做好民法典普法宣传

一是组织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民法典相关规定，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通过举办民法典专题讲座、参加民法典专题学考等形式，提高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服务水平。二是组织开展制度清理。对照民法典规定和原则，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公平性竞争审查力度，对与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予以清理、修改或废止。三是结合财政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潮阳区财政局民法典普法责任清单》，细化与财政工作有关的普法任务和相关法律条。四是积极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到文光塔广场、海门洪洞社区、扶贫挂钩点棉田社区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通过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对民法典有关内容进行了宣传，让群众明白学好、用好民法典的意义。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增加了市民的法治意识，弘扬了法治的精神，营造了遵法守法、用法护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思想认识还不到位，还存在重业务工作轻思想建设问题；二是法治宣传和培训的系统性和针对性还不够，有的行政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理念、意识

还不够强，用法治思维思考问题、法治方式处理问题的习惯还没有完全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法治财政”的建设力度。一是牢固树立法治理念，切实履行好法治建设主体责任。紧紧围绕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理财，持之以恒地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体财政干部的法治工作水平。二是将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努力建设现代财政制度。大力弘扬敢闯敢试、敢为人先的特区精神，立足工作实际，继续依法依规推进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三是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提升财政工作水平。完善预算编制执行监督机制，继续依法开展《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转，为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